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152 號

壹、時間：民國 92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紀錄：李春美、許振明、林世民、藍靜婷

參、主席：陳委員鴻益

陸、宣讀前（一一八）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台東縣「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

決議：

- 一、請申請單位確實依區委會第一一三次會議決議、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現勘會議決議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經地字第○九二○○二四○九九○號函復意見辦理，並將上開決議辦理之相關修正資料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 二、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與會代表發言，本案由作業單位另函請該所就該所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經地工字第○九二○○二四○九九○號函之意見：「本案除請開發單位確實依其(九十二)東大合字第○○一號函檢附之基地地質穩定度補充及承諾事項辦理外，本所無其他意見。」，明確說明所謂「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檢附之基地地質穩定度補充及承諾事項辦理」，其辦理時程係為本部核准開發許可前抑或核准開發許可後為之，如辦理時程為核准開發

許可前，請開發單位補充地質潛變觀測及現地實驗資料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如辦理時程為核准開發許可後，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依委員會決議事項，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 三、有關本基地之建築量體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現勘時，開發單位說明建築物最大量體高度為三層樓，於本次委員會議簡報時則說明係六層樓高度，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第二案： 審議內政部為審查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工程」(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案

決議：

- 一、請申請人將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書中，有關本案相關之交通改善措施及交通管理方法彙整於一完整章節中，俾利於查閱及實際執行。
- 二、請申請人依據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訂頒之「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規定後，該管主管機關應通知開發人於三個月內簽訂開發契約，並於契約簽訂完成後發給造地施工許可。開發人簽訂開發契約時應同時繳交保證金。」，並請申請人依據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四五號函訂定之「海埔地開發契約範本」辦理簽訂契約相關事宜。
- 三、本案有關申報開工及施工管理事項，開發人應確實依前

揭契約書內容及「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四、請申請人儘速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撤銷淡水區漁會專用漁業該工程重疊海域之漁業權，以利工進。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資料後，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通知申請人辦理簽約相關事宜及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第三案：論「違反區域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開發案件輔導合法化之既存違規事實時間點，是否由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延至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決議：

- 一、開發案件屬宗教團體者，其輔導合法化之既存違規事實時間點，同意民政司意見，由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延至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 二、其他目的事業是否比照辦理，由作業單位另案研議。
- 三、本案涉及需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三點部分，請作業單位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

提案：審議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溫泉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鑑於（1）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荖濃水系已規劃為本區域高雄生活圈遊憩系統（2）政府目前推動之「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中，寶來溫泉地區業列入高屏山麓旅遊線計畫（3）計畫範圍屬於茂林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且觀光局所擬「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溫泉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業報奉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原則同意（4）變更為風景區後，可循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法令加強管理輔導，有助於本地區之健全發展等因素，是以同意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變更（劃定）為風景區之計畫。至於後續用地變更事宜，屬於新申請開發案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研提開發計畫書圖送請審議；屬於專案輔導合法化對象者，由交通部觀光局負責查核依行政院核定輔導合法化政策規定辦理。
- 二、計畫範圍內屬於河川區域範圍或水道治理範圍內之土地不列入本次變更（劃定）為風景區範圍。
- 三、有關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違規輔導合法化部份，請交通部觀光局依行政院核示儘速研提違規輔導合法化政策（包含土地取得、使用變更、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簡化處理方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 四、計畫範圍內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部份，請高雄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規定完成違規懲處，以利後續輔導作業之進行。
- 五、計畫範圍內遊憩資源或據點引入之活動，應依區域計畫之指導，以登山、健行、生態觀察研究等為主；另建議交通部觀光局研訂本計畫範圍景觀及城鄉設計規範，供本區遊

憩資源開發、建築及辦理公共工程等之依據，以維護本地區景觀風貌及溫泉資源。

- 六、各遊憩據點間相關道路聯絡網應妥予改善，並加強沿線景觀之規劃與原有風貌之維護。
- 七、計畫範圍內各項服務、住宿設施或相關公共工程，優先採用生態工法，以維護生態環境。
- 八、為利輔導及管理作業，相關輔導合法化政策及規範宜向民眾公開說明。
- 九、本案請申請單位依決議於三天內檢送修正完竣之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陳報行政院備案。